

# 借款及担保合同

## 声明与承诺

网贷机构（丙方）：网贷机构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出借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网贷机构承诺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提供增信服务，不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非法集资，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出借人（乙方）声明其为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保证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并保证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的借贷项目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承诺其向网贷机构提供的身份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借款人（甲方）声明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保证借款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及用途；承诺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保证向网贷机构提供的用户信息及借款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合同编号：201905150047

甲方(借款人)：\*\*\*

融金宝账号：S\*\*\*\*\*1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出借人）：

|       |       |
|-------|-------|
| 融金宝账号 | 身份证号码 |
|-------|-------|

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7195692

法定代表人：黄兵

丁方（担保方）：国盛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MUM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昌文

就甲方通过丙方运营管理的网贷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包括网址为www.rjb777.com的pc端官网及APP应用程序等）向乙方借款事宜，甲、乙、丙、丁四方根据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在本合同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 一、概述

- 1.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并运营一个专注于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平台——融金宝网贷平台（以下或称“融金宝”、“融金宝平台”）。
- 1.2 甲方和乙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为平台的注册用户。
- 1.3 甲方因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拟寻求资金支持；乙方因合法拥有资金，决定通过融金宝平台出借；丙方通过自行创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能获取借款及资金出借的信息，并能有效提供借贷居间撮合、管理等服务。
- 1.4 乙方同意接受丁方就甲方通过融金宝平台向乙方借款而形成的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以上，四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丁方提供担保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二、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 2.1 出借人：指在融金宝网贷平台上注册账户的会员，根据融金宝网贷平台上发布的借款项目信息，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给借款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2 借款人：指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在融金宝网贷平台注册账户，通过融金宝网贷平台借入出借人资金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3 担保人：指借款人和出借人约定，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包括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 2.4 逾期还款：本合同所称逾期指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将应当归还的本金和利息偿还予出借人。

### 三、借款信息

- 3.1 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元整（小写）¥ 200,000.00。
- 3.2 借款期限：自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止。如借款实际发放的日期与上述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实际发放的日期为准，到期日相应顺延。
- 3.3 借款利率：13.50%/年。借款利率不因国家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借款利率的折算：日利率=年利率/365，月利率=年利率/12）
- 3.4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 四、借款流程

- 1. 发布借款需求：由甲方在丙方平台注册成为借款人，完成实名认证，开通新网银行存管账户并确保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在完成前述程序后，甲方向丙方提出借款申请，经丙方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与资信审查，符合丙方发布要求的，丙方在其平台上发布甲方借款需求。
- 2. 出借操作流程：由乙方在丙方平台注册成为出借人，完成实名认证，开通新网银行存管账户并确保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在完成前述程序后，乙方根据自己对丙方平台发布的借款需求的考察、自主判断及决定自己的出借金额，通过点击在丙方平台上发布的出借按钮进行确认，完成出借流程。乙方点击出借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存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存管银行冻结存管账户内等同于乙方出借金额的资金。
- 3. 当甲方发布的本协议项下之借款项目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甲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由存管银行冻结时，即视为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存管银行将已冻结的金额等同于“各出借人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由乙方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甲方存管银行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在本借款协议生效当日，依借款需求中载明的计息方式开始计算乙方出借金额应得的利息，甲方依借款需求中载明的计息方式开始计算乙方借款金额 按照约定应获得的利息。
- 4. 丙方合作机构新网银行按本借款协议成立时间的规定，在本借款协议生效当日，将乙方户中冻结的出借金额划转至甲方资金账户。同时根据本协议，甲方通过存管银行向丙方支付相应居间费用。丙方有权转移和提取相应款项。
- 5. 若丙方平台在约定资金筹集期内未能足额筹集到甲方所需借款资金的最低融资金额，则在资金筹集期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丙方合作的存管银行将乙方对该项目的出借资金全额无息划转至乙方存管账户。

### 五、还款

- 5.1 还款方式
- 5.1.1 根据本协议约定，T日为到期还款日。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本金和利息。甲方应提前将等同于本金和利息的资金足额存入存管银行指定账户，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不得另行使用或划转。
- 5.1.2 在甲方应当归还本金及/或利息时，甲方授权丙方合作的存管银行，按还款计划将金额等同于乙方当期应收金额的资金，由丙方合作存管银行从甲方的存管账户内计算分配后，划转至乙方的存管账户，划转完毕即视为本期还款成功。甲方应保证其在丙方平台的资金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当期应付本息、居间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有）。乙方可登陆丙方运营平台操作提现，将应收取的本金或利息提现至与乙方出借账户相关联的银行账户内，乙方即可自由支配。
- 5.1.3 本协议如涉及两个以上共同借款人借款的，任何一个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全部或部分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 5.1.4 当甲方出现逾期情况，丁方根据协议履行担保义务（即将甲方的逾期欠款垫付给乙方）后，则丁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垫付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 5.2 甲方采用以下第 A 种方式向乙方还款：
  - A、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B、按月等额本息。
  - C、按天计息一次性还款。
- 5.3 还款日为每月-号。当月无该日的，还款日为该月最后一日（上述B款不适用本条）。
- 5.4 甲方的还款，应依次偿还如下费用：
  - 5.4.1 依法及约定的应当支付的费用；
  - 5.4.2 丙方平台居间服务费；
  - 5.4.3 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等）、罚息；
  - 5.4.4 利息；
  - 5.4.5 本金。
- 5.5 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居间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不超过借款本金的24%/年。

### 六、提前结清

甲方可向丙方提出提前结清全部借款的申请，乙方授权丙方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提前结清申请。丙方收到提前结清申请后与甲方确定提前结清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结清时间及提前结清金额），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提前结清应支付的金额可能会少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正常还款应支付的金额。

## 七、逾期还款

- 7.1 还款日24小时前，甲方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则视为逾期。
- 7.2 甲方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总额0.01%/日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如自甲方逾期当日丁方代偿借款本金，则违约金的收取按照本协议7.3条规定履行）；
- 7.3 甲方逾期，丁方履行担保责任，代甲方向乙方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后，除有权向甲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本息等费用外，还有权向甲方收取还款违约金，违约金收费标准为代偿总金额的0.01%/日计收。
- 7.4 甲方同意，如甲方逾期未偿还任何一期还款，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之一或几项：
  - 7.4.1 宣布甲方所有借款立即到期，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其在平台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
  - 7.4.2 视甲方逾期情况，代表乙方向丁方发起清偿要求，要求丁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进行代偿；
  - 7.4.3 将甲方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通过丙方“逾期黑名单”等栏目对外公开；
  - 7.4.4 将甲方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正式备案在“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全国个人信用评级体系的黑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将为银行、电信、担保公司、人才中心等有关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用信息）；
  - 7.4.5 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将由甲方来承担。乙方同意授权并支持丙方采取以上措施。
- 7.5 甲方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时，如其他第三方代甲方履行了全部或部分还款义务的，乙方对该等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予以接受并认可。该等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由丙方以站内信、电子邮件或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履行该等代为还款的主体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若甲方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从而引致乙方、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的第三方或者丙方向甲方追索的，则乙方、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的第三方或者丙方因行使追索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开支，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
- 7.6 甲方在发生逾期后又进行还款的，如甲方的还款金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借款人应当按如下顺序支付应付款项：
  - 7.6.1 单期还款：当甲方仅有一期应付款项未按时全额支付的，其还款资金支付顺序依次为：A、居间服务费；B、违约金；C、利息；D、本金；
  - 7.6.2 多期还款：当甲方存在多期应付款项未按时全额支付时，其还款资金须优先偿还其所欠的多期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支付完毕后，其剩余还款资金应根据应付款项拖欠时间，从拖欠时间最长的应付款项开始支付，依次（期）偿还；同一期应付款项支付顺序依次为：A、违约金；B、利息；C、本金。
- 7.7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款付息的，乙方、丙方、丁方因追索该借款本金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物/质押物等所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担保

- 8.1 丁方同意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负有的按时清偿借款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只要本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还款义务，出借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丁方承担保证责任。
- 8.2 丁方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应支付的其他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本合同下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物/质押物产生的费用等）以及其他费用等。
- 8.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任何一期借款本金，丙方有权立即向丁方发起清偿请求，要求丁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丁方需要在收到丙方要求后按约定通过融金宝平台代甲方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应支付的其他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本合同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物/质押物产生的费用等），以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 8.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8.5 丁方根据本条规定履行担保责任后，乙方在受到清偿的借款范围项下的权利视为已经实现，在该范围内乙方不得再对甲方提出请求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逾期违约金、其他违约金、赔偿金等所享有权利和主张），乙方的权利和主张均由丁方享有，丁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 九、各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1 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
  - 9.1.2 应按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所提供的主体及借款项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9.1.3 提供在所有网贷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9.1.4 应接受乙方、丙方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其财务情况的监督，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9.1.5 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 9.1.6 保证借款项目真实、合法，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将借款资金用于出借、购买住房、不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用途；
  - 9.1.7 甲方不得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进行欺诈借款，不得同时以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其他任一与丙方经营业务类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通过变换借款项目名称、通过对借款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项目进行重复借款；不得在丙方和丙方经营业务类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项目信息；
  - 9.1.8 甲方提供的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措施（如有）应合法有效；
  - 9.1.9 有如下任何信息或情形变动、发生时，有义务于5日内通知乙方、丙方、丁方：
    - 住所、联系方式、涉及重大诉讼及其它有损还款能力事宜、（法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经营范围变动、高管变动、组织机构调整、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债权债务纠纷、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宜；
  - 9.1.10 出现如下情形的，应通知乙方、丙方、丁方并取得其同意：
    - 为他人提供担保、再次向第三方借款、处置名下重大资产、（法人）发生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的重大事项、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进行分立、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更或撤销、解散、停业等；
  - 9.1.11 授权丙方、丁方，以甲方为借款人、丁方作为担保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查询系统。

## - 9.2 乙方权利义务

- 9.2.1 乙方应当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熟悉互联网、了解本合同项下借款项目的潜在风险，并确保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出借资金本息损失；
- 9.2.2 乙方保证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9.2.3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如乙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资金所带来的利息等收益；
- 9.2.4 乙方有权委托丙方了解甲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资料；
- 9.2.5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借款本息；
- 9.2.6 当甲方违约时，授权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丙方亦可以将该等权利转授权于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 9.2.7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债权不得行使抵销权以免除其有关债务；
- 9.2.8 有权委托丙方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调查、查验等方式监督或检查甲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
- 9.2.9 有权委托丙方通过向甲方在融金宝平台的电子信箱发送催收“站内信”、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催收公告或通过快递催收信函的方式对甲方进行催收通知；
- 9.2.10 有权按照本合同和融金宝平台的规定，在甲方发生还款逾期并达到相关借款规则规定期限时，在履行相关手续之后，获得丁方的垫付（担保代偿）；
- 9.2.11 应当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或为实现债权等必要情况下除外。

## - 9.3 丙方权利义务

- 9.3.1 丙方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甲方和乙方提供信息服务，维护乙方与甲方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9.3.2 丙方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 9.3.3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为乙方与甲方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 9.3.4 对乙方与甲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 9.3.5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 9.3.6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乙方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乙方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 9.3.7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 9.3.8 妥善保管乙方与甲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乙方与甲方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 9.3.9 应妥善保管、留存甲方提交的资料及乙方和甲方的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乙方与甲方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保管留存期限至少应为本合同到期后5年；
- 9.3.10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 9.3.1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 9.3.12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 9.3.13 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 9.3.14 有权就本合同借款而向甲方提供的居间服务(通知并协助甲方在符合指定条件或状态时，处理借款、担保及借款相关的放款、回收、催收、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收取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按融金宝平台规则计收；
- 9.3.15 有权向乙方收取利息管理费，费用标准根据融金宝平台规则计收；
- 9.3.16 居间合作声明
- 丙方在此特别声明，其他各方对此表示理解并确认：
  - （1）在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及担保交易中，丙方是纯粹中立的居间人，其对于甲方、乙方、丁方、合作的第三方存管银行及/或支付平台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行为（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不做任何承诺、保障，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 （2）丙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及其他关联方对甲方、乙方、丁方、合作的第三方存管银行及/或支付平台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或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及时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承诺、保障。丙方只进行形式审查，信息、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及时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各提供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在任何情况下，丙方对任何一方因本合同项下交易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因为丙方平台或者涉及的第三方网站的设备、系统存在缺陷或者因为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失，丙方不负责赔偿，丙方补救措施只能是与相关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相关方使用丙方平台；
  - （4）对于任何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由于第三方原因(包括存管人、不可抗力，例如国际出口的主干线路及国际出口电信提供商一方出现故障、火灾、水灾、雷击、地震、洪水、台风、龙卷风、火山爆发、瘟疫和传染病流行、罢工、战争或暴力行为或类似事件等)及其他非因本网站过错而造成的用户认证信息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丙方不承担责任；
  - （5）丙方可以依赖其合理相信为真实的任何通讯或文件行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丙方不负责审查其转交给其他各方的任何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的充分性、准确性或完整性。

## - 9.4 丁方权利义务

- 9.4.1 丁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担保义务；
- 9.4.2 丁方同意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且丁方签订本合同已经公司有权机关决议批准，获得充分授权；
- 9.4.3 丁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 9.4.4 无论丁方是否发生体制变更、债务重组或股权结构改变等，本合同始终对丁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丁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9.4.5 丁方在甲方借款发生逾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履行相关手续之后，应代甲方向乙方偿付符合融金宝平台规则及合同约定的本息及相关费用；
- 9.4.6 丁方自代偿完成之时，乙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丁方享有，丁方享有本合同中债权人的权利。债权转让可通过融金宝平台的站内信、绑定的电

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各方认可此种通知合法有效。丁方有权向借款人或反担保人追偿；

- 9.4.7 丁方有权发生逾期时，采取合理合法的手段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站内信，电子邮件，公共媒体公告等方式，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十、税收

税费承担。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由该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益都应当自觉地自行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缴纳相应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借款从事的商业事项应当缴纳的税费、乙方因出借所得的利息收入应当缴纳的税费、丙方和丁方因本借款提供相应服务的收入应当缴纳的税费。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 11.1.1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伪造申请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
  - 1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11.1.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 11.1.4 违反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义务；
  - 11.1.5 甲方拒不配合乙、丙方对其借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调查；
  - 11.1.6 甲方为逃避债务，恶意转移资产或放弃、减免对第三方的债权，无法清偿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
  - 11.1.7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良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11.1.8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良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11.2 甲方发生11.1条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分别或同时要求甲方采取下列措施：
  - 11.2.1 要求限期改正；
  - 11.2.2 宣布已发放的全部借款本金全部立即到期，要求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违约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等；
  - 11.2.3 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或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或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其他费用（如有）；
  - 11.2.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1.2.5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信用状况；丙方可将其违约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在有关网站平台上公布、向有关媒体披露或者进行公告催收；
  - 11.2.6 因甲方未依约还款而导致乙方、丙方、丁方产生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应由甲方承担。

## 十二、债权债务转让

- 12.1 甲方同意乙方在借款关系存续期间可根据融金宝平台相关规则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
- 12.2 甲方同意将乙方对其所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三人，并认可债权受让人向其出示的、乙方出具给债权受让人或乙方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文书，甲方同意向债权受让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对乙方负有的全部义务。
- 12.3 甲方同意债权受让人可以授权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行使其对甲方的催收、诉讼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甲方同意乙方或第三方基于债权受让人的授权而代为行使催收、代收甲方应还本息及其他费用，送达、代收相关材料，代为行使诉讼权利和债权受让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 12.4 乙方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债权受让人对债权进行再次转让的，应当以丙方平台站内信、信件、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甲方。本协议各方同意该债权转让自乙方通知发出之日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作为乙方向甲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以及甲方接收债权转让通知的受托方。如果乙方将债权转让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第三方对债权再进行转让（以此类推），乙方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丙方时，视为甲方收到相关债权转让通知，该债权转让即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丙方在《债权转让合同》或其他载明债权转让信息的文件上签章的行为，视为其已收到债权转让通知。

## 十三、风险提示

- 13.1 投资风险：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借款项目不同于银行储蓄，乙方既可能分享到出借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出借所带来的损失。乙方应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等，自行决定是否出借款项予甲方。
- 13.2 市场风险：甲方在后续还款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丙方不保证乙方一定会及时、足额得到清偿。
- 13.3 政策风险：通过网络进行直接借贷的操作是新型模式，其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 13.4 信息传递风险：在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可根据市场环境、行业要求、政策监管、法律规定等，对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届时，丙方将在网贷机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公布。甲、乙方应根据丙方平台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因甲、乙方未及时查询，或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甲、乙方未能及时了解相关调整，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乙方自行承担。
- 13.5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电力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系统或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丙方平台服务的正常运行和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十四、保密条款

- 14.1 各方保证，对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隐私、商业计划、运营资金、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4.2 保密义务之例外：
  - 14.2.1 向出借人披露借款人于借款项目中之相关真实信息（可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 14.2.2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信息；
  - 14.2.3 从披露方获得时，接收方已经获知的信息；

- 14.2.4 经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 14.2.5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 14.2.6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14.2.7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
- 14.2.8 应政府主管行政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 14.3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之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14.4 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范围内，并要求其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得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 十五、法律的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的修订

-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签署融金宝平台电子文本予以确认。

## 十七、通知与送达

- 17.1 关于本合同条款和各方签订的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其他协议、告示或其他有关使用丙方服务的通知，丙方将以电子形式或纸张形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甲方、乙方和丁方向丙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依据提供的联系地址寄送挂号信的方式、于平台或合作伙伴网站上公布或发送手机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本合同各方可选择适用前述通知方式，丙方不承担因通知而产生的快递等通知费用，该等费用由被通知方自行承担。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在任何情况下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遗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被通知人的为准：
  - 17.1.1 公告，以丙方在其平台或合作伙伴网站公布之日为送达日；
  - 17.1.2 电子邮件、QQ以丙方发出的邮件或文件到达对方约定邮件、QQ系统视为送达日；
  - 17.1.3 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17.1.4 传真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17.1.5 短信或电话通知送达的，以发送或通知之日为送达。
- 1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方和/或丁方有义务在文首所列信息变更三日内向丙方提供更新信息。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前述变更信息而导致的损失、后果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 17.3 变更通知
  - 17.3.1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住址/住所、电子邮件、联系方式等）有所变更，及甲方出现任何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项或出现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事项时，均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告知丙方；
  - 17.3.2 各方确认17.3.1款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丙方接收上述信息的收件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17.3.3 如因信息变更方或通知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或通知信息而导致产生的调查及诉讼费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变更方或通知义务方承担。

## 十八、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其他

- 18.1 各方再次重申，各方已经全面、完整和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内容，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 18.2 各方确认并同意，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实现债权的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亦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
  - 18.3 各方确认，各方自行保管在丙方平台注册的账户信息及密码，同时该账户为各自资金管理账户。若有损失，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各方承诺自行操作自己的账户，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18.4 甲方将本合同下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尽管本合同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合同终止前违反本合同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18.5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平台用户在平台注册时点击确认的用户注册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以及丙方公示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构成本合同所述事项的完整协议，前述文件所用术语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18.6 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自各方网上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各方确认该数据电文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 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融金宝平台网站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即表示该方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并表示该方已签署本合同，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所载全部内容、条款和条件以及平台所列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见出借人列表)

丙方: 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丁方: 国盛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出借人:

感谢您参与本次服务或同意本次出借行为,在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前,请您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及本平台制定并发布的规则制度的内容。本风险揭示书经您签署,即视为您已详细了解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中提示的风险均有足够的认识,并自愿接受本次服务及承担做出本次出借决策后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法律责任。

您参与本次服务或同意本次出借行为,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平台仅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信息发布,不对您及您的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担保。
- 2. 本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请您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承担可能的出借风险。
- 3. 宏观经济变化可能使借款人的经营处于剧烈波动中,从而导致其价值产生不同程度的贬损,可能使您产生亏损的风险。
- 4. 借款人所处行业或区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或本平台的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可能使借款人产生经营及信息披露的波动,使您产生亏损的风险,本平台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本平台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完整地向您进行信息披露,但您应当承担因行业或区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平台交易规则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 5. 本平台的业务均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及电脑技术实现信息展现及交易处理,您需通过网络数据传输来进行查看及交易,如您或本平台的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遭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可能会导致您的平台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身份被仿冒,本平台会尽力保障平台正常运行,但您应承担您的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及本平台以外因素导致系统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 6. 因您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出借决策等偏差,可能会面临因借款人道德风险、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等原因导致您出借的本金和利息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
- 7. 在出借过程中,您的利息所得或投资收益需要根据国家的财税政策缴纳相关税费,国家对该类收益的财税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您的收入低于预期。
- 8. 本次服务/本次资金的出借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您接受服务及出借过程中,由于网络数据传输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可能会出现错误,导致电子签名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的风险。

风险揭示方: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服务及本次出借决定的风险,了解贵司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其中的责任。本人知悉并同意在进行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的签署时使用的电子签名为本人授权贵司创建,本人独立作出接受本次服务/本次出借决定,依法享有并履行电子缔约文件相关权利义务,自愿依法承担接受本次服务/本次出借决定可能产生的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自行享有出借收益并承担其中的全部风险损失。

## 信用承诺书

承诺人（借款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兹有借款人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平台名称）】进行借款，现借款人郑重承诺如下：

借款人向平台所提供的有关信用信息、资金用途、还款来源等借款资料是完全合法且真实可信的，融资项目是真实合法的，如提供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或虚构、夸大融资项目，隐瞒实际融资目的，借款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